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一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0,114.66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阶段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具体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、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为了加快应收账款催收进度，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积极落实合理清欠措施，通过法律途径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企业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等诉讼相关材料。案件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- 1、受理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1 日
- 2、诉讼机构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- 3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融安县分公司

被告三：北京创时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二、诉讼的请求内容及案件事实

1、诉讼请求

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61,709,300.97 元及利息；判令三被告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15,709,767.8 元并支付利息；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（以上款项本息暂计 101,146,635.54 元）

2、事实及理由

2019 年 9 月 18 日，第三人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中标通知书，载明被告一和被告三为融安县长安镇、板桥乡、大良镇、潭头乡耕地提质改造（旱改水）项目的中标供应商。随后，第三人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被告一及被告三签订《合同协议书》，就案涉项目展开投资合作。2021 年 3 月 6 日，被告一作为发包方、原告作为承包方就旱改水项目签订《施工协议书》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向被告二支付 3,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并完成了案涉项目的施工。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，被告二应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本金 15,709,767.8 元及利息 3,071,259.6 元，并应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本金 61,709,300.97 元及利息。因被告二是被告一设立的分公司，故就前述合同履行产生的民事责任应由被告一承担。被告三与被告一为案涉工程及对应合同行为的共同受益人，其应当与被告一共同承担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其资金占用费、支付工程款及其利息的义务。

3、目前进展情况

本案目前一审开庭尚未开庭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阶段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具体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、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